

## 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處志願服務滿意度統計表

資料年度：107年

服務項目	件數及所佔百分比		滿意/同意		尚可		不滿意/不同意		很不滿意/非常不同意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洽公環境品質	23	67.65%	11	32.35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服務態度	23	67.65%	11	32.35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主動引導態度	21	61.76%	13	38.24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協寫書表服務態度	22	64.71%	12	35.29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有效提昇辦理案件之效率	24	70.59%	10	29.41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為民服務工作有效提高服務效率	19	55.88%	14	41.18%	1	2.94%	0	0.00%	0	0.00%
總件數	34									
平均百分比	64.71%		34.80%		0.49%		0.00%		0.00%	
填表說明	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(依據志願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之內容統計)。									
	二、洽公環境品質欄係志願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之第一項，服務態度欄係第二項，主動引導態度欄係第三項，協寫書表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，有效提昇辦理案件之效率欄係第五項，為民服務工作有效提高服務效率欄係第六項。									
	三、總件數為當年度件數如98年共有件數100件，在洽公環境品質很滿意者有60件，在該空白欄填寫60件、60%；其餘類推。									
	四、不滿意(不同意)及很不滿意(非常不同意)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處理。									